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十六時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 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到人數十四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擬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案，提請 重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第 2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前經提報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並以 101 年 9 月 6 日弘富劃字第 1010145 號函報臺中市政府，該府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69770 號函覆本會略以：「…本重劃區之工程進度與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進度落後甚多，請儘速就工程檢討改善後，再行報府審核」在案。嗣經全面加緊施工，目前工程進度已近七成，且經重新檢討本案之利息年期、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部分內容需予修正，故本次會議重新提報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審議。
- 三、按本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第 29 條規定予以計算，有關費用平均負擔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

規定予以計列，其中工程費用以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數額，以理事會查定審議通過並經重劃會公告之數額為準，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依前三項金額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本案費用負擔、用地負擔加總後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計列 48%，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及依據。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土地面積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9.353453 公頃	18.696184 公頃				2,827,900,882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一	1、私有土地面積		計算負擔	形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914237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0.667931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4208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0.181816			
	4、實測誤差面積					-0.010662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0.243001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571905 公頃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8.00 %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571905 公頃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1.30 %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2、費用負擔		16.70 %
	重劃區所有權人數					521 人						1.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frac{[(64392.14 - 5719.05) + 106.62] - 10261.12}{(193534.53 - 5719.05) \times 21,898} = 0.181816$
	1、私有人數：					520 人						2. 費用負擔係數(C)：		$\frac{687,196,000}{(193534.53 - 64392.14) \times 21,898} = 0.243001$
	2、公有人數：					1 人						3.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64392.14 - 5719.05) + 106.62]}{(193534.53 - 5719.05)} = 31.30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276 人 54.87 % 面積： 11.5925 公頃 62.01 %	4. 費用負擔比率：		$\frac{687,196,000}{(193534.53 - 5719.05) \times 21,898} = 16.70 \%$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896,281,658 元 每平方公尺單價： 15,412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面積		5.877971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1.026112 公頃											
	2、一般負擔		4.851859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687,196,000 元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十七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2年3月22日 下午16時00分	地點	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記錄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陳理事 明		林監事 祺	
林理事 豐		陳監事 琦	
郭理事 科		黃監事 毅	
郭理事 吉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劉理事 進			
蕭理事 井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戴理事 松			
李理事 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吳理事 洺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話：(04) 2534-2515
傳真：(04) 2534-2597
聯絡人：曾 琇

受文者： 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弘富劃字第 1020058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6066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5319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自 102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3 號之 2)，敬請於公告期間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 本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